##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英文名称: HHC Changzhou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英文名称: HHC Changzhou Corp.
2	无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 . .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 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5

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 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 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形式召开。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7 会的,视为出席。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 8 不得低于 10%。 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ìŸ.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 之一以上通过。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之二以上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1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司形式; 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 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 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12

13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票、监票。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结果。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5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未满的: 限未满的: . . . . . .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16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 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 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和奖惩事项;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 ...... 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 18 序: 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 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 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议通过。 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董事会作出决议,下列事项须经过董事会作 出特别决议通过: (一) 批准或修改任何年度预算、决算、营业计 划、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包 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决算和财务计 划); . . . . . . (十四) 批准、修改和管理员工激励机制购买方案 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20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 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第一百三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21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22 实、准确、完整。 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临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25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 <b>通过并自公</b>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 <b>通过之日</b>
	<b>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b> 日起生效。	起生效。

## 二、其他

因本次修订有删除、调整条文、条款,故后续各条文、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文、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备案事宜。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